

柒、俸給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總統令制訂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
考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七十
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
布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
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
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全
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
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七號令：「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四〇〇〇七二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
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一號令：「自中
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
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
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
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
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分
十級。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五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七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三、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本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考試及格者，初任其考試及格職等職務時，分別自各該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

第八條 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

第九條 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三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第十四 條 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十五 條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

初任委任官等職務人員，其俸級依所具任用資格等級起敘，曾任雇員原支雇員年功薪點，得敘該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以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超過之年功薪點仍准暫支，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照其所暫支薪點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第十六 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第十七 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 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
- 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 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 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 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第二十五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俸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

任 委					任 薦				任 簡					官 等																
一職等		二職等		三職等		四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職 十 等 一		職 十 等 二		職 十 等 三		職 十 等 四		職 等		
																							四	800	三	800	一	800	俸 級	
																					五	790	三	790	二	790				
																				五	780	四	780	二	780	一	780			
																				四	750	三	750	一	750	三	750			
																				三	730	二	730	五	730	二	730			
															七	710				二	710	一	710	四	710	一	710			
															六	690				一	690	五	690	三	690					
															五	670				五	670	四	670	二	670					
															四	650				四	650	三	650	一	650					
															六	630				三	630	二	630							
															五	610				二	610	一	610							
															六	590				四	590	一	590							
															五	550				五	550									
															四	535				四	535									
															三	520				三	520									
															二	505				五	505									
															一	490				四	490									
															五	475				三	475									
															四	460				二	460									
															三	445				一	445									
															二	430														
															一	415														

俸 級 俸 點

說 明

- 一、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俸額之折算，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
- 二、本表各職等之俸級，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年功俸分六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三職等、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年功俸分六級，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七級。簡任分五個職等，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第十職等年功俸分三級。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
- 三、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
- 四、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
台秘議字第〇一二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七九)考
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八四)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
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台
組貳一字第〇六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八
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
五條及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第
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第
字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
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台組貳二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
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初任，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初次擔任各官等職務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者。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

第 三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曾經銓敘審定不受限制之資格調任者，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

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

本法第九條受限制調任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

時，其俸級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

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

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

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相當俸級，指再任前所敘俸級與再任職等之同列俸級。

前項同列俸級依本法所附俸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

級。

第八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並於本法施行後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實授者，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但已敘至本職等本俸最高級者，不予晉敘。

第九條 現任人員在本法施行前敘定之俸(薪)級，其俸級之換敘，依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敘定暫支高職等之俸級有案者，仍准暫支本法俸表所列相當俸級。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一項送核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

第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

二、因公出差。

三、奉調受訓。

四、奉派進修考察。

第十八 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第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一八七七、行政院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四二五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〇〇〇四八九、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九二〇〇五〇四三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七九一一、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九三〇〇二二四九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 第 五 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六 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 第 七 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八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 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第十四 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五四）
台爲甄二字第○二○七五、審計部（五四）台
說字第○六五號函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會同審計
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銓敘部（七六）
台華甄二字第九二四五二、審計部（七六）台
審部壹字第○二二五九一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銓敘部八七台甄四
字第一六二四三四○、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八
七二二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銓敘部部銓二
字第○九二二二二五八一八、審計部台審部壹
字第九二○九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列冊分送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

第 三 條 前二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爲審計部，在地方爲審計處（室）。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爲

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四○○○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附表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四 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

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七 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illegible]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稱								
薪點（或等級、俸級）								
相當職等								
進用法令依據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工作內容								
服務成績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不優	☐ 不優	☐ 不優	☐ 不優	☐ 不優	☐ 不優	☐ 不優	
備註								
機關（構）首長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訂定，僅作為毋須辦理考績（考成、考核）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
- 二、本證明書由原任職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出具，機關（構）首長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一、一般俸給事項

釋 1、業經採計提敘有案之年資，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得否申請復審再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25 日 80 台華甄五字第 064184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某甲應 78 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打字科考試及格，現任某訓練中心委任第三至第四職等辦事員，前經本部採計原任該中心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 74 年度至 78 年度成績考核，依規定提敘俸級五級，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六級 210 俸點有案。今復應 8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筆試錄取，若經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惟以往之年資，業經採計有案，依「一資不得二用」及「低資不得高採」原則，自不得再據以提敘。

釋 2、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職等相當」之認定時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4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96360 號書函

行政院 87 年度判字第 1273 號判決略以：「……蓋以所任職務職等本較得提敘或核計加級之曾任職務為高者，原無提敘或加級之必要，是以上引法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明訂『職等相當』者為限，始得提敘或加級。茲原告申請核敘加級時，其職等為簡任，與其請求採計之年資經核敘相當於薦任者，職等顯不相當，被告未准核敘加級，洵無不合。……」準此，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職等相當，應以申請時之職等為比

較基準。

釋3、參加司法特考考試錄取分發轉任，受訓期間不得以請假方式辦理及原敘職等、俸級年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7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銓敘部90年2月22日90特一字第1984343號書函

本部85年12月2日85台法二字第1381692號函釋略以，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參酌上開85台法二字第1381692號函釋之規定，原任某國立大學一般行政職系組主任某甲，應8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2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考試及格，因非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而受訓，且訓練事由未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相關給假規定，無法以請假方式參加訓練。據上，某甲須辭職參加訓練並於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取得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原具休假、考績年資因辭職受訓而中斷。又某甲係應7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僑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前經本部銓敘有案之俸級，可於受訓期滿成績及格派任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時，以原敘職等俸級核敘。

釋4、因銓敘審定之俸級與原派代之俸級不同，得否需追補薪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

銓敘部90年6月27日90銓一字第2041350號令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如第6條、第6條之1、第8條及第11條等)，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俸級其實質內涵，係包括各職等俸級所列俸點折算後之俸點，及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之加給二部分，是以，應以銓敘審定前後之俸點及專業加給併同考量，如係於法定送審期間內銓敘審定者，應免予追繳代理期間之溢支數。

釋 5、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任職且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官階辦理比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銓敘部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特一字第 2020055 號審定函

一、69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一、在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任職由軍職轉任者為……中校、少校具有薦任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轉任薦任或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二、在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日及以後任職由軍職轉任者為：……少校具有薦任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者，轉任薦任或第七職等職務。……。」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後，軍職官階應如何辦理比敘，前經考試院第 6 屆第 140 次會議決議：「一、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二、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轉任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複審及重計年資，……。」現行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僅適用於 76 年元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據此，軍職年資之比敘，係以 69 年 6 月 29 日轉任與否作為劃分點，適用不同職等之對照，即在 69 年 6 月 29 日前轉任者，應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複審及重計年資，事後調任者亦同。是日之後轉任者，則應依照新規定辦理。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於 9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535 俸點有案。某甲原應 6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其曾任尉級軍職年資 11 年（48 年 10 月至 59 年 12 月），前於 66 年 5 月 5 日任某地方法院看守所管理員職務時，業已比敘二級。現申請採計其曾任積餘少校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以某甲係

於 66 年 5 月 5 日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某軍職官階之比敘，應依照原規定辦理，即少校年資得於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提敘。是以，同意某甲於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535 俸點採計其少校年資提敘俸級。

釋 6、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應予停職」人員，於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後，其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9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71731 號書函

一、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意旨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因此，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停職人員」並無擴及因病停職人員之意，係僅指「依法律因案停職人員」。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前段所規範之「因病停職」，係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屆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而予停職，其實為病假之延續，依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請病假超過每年准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是以，因病停職人員原即不得支給俸（薪）給，故依法理該等人員並非俸給法第 21 條之適用範圍。

釋 7、僱用法警之曾任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85895 號函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2 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雇員曾任軍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提敘規定辦理，本部前於 86 年 5 月 26 日以 86 台審一字第 1461618 號書函釋略以，僱用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亦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以上開條文業經納入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是以，僱用人員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合於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得比照辦理。

釋 8、依法留用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暨專業加給，得否比照職務代理規定按留用職缺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294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務加給、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組長等 3 人因機關修編調高職務列等，未具修正後職務之任用資格，經本部同意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以渠等既屬以原職務留用人員，與上開辦法第 12 條有關代理事項之規定有別，依據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意旨，仍應依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支給相關加給為宜。

釋 9、公務人員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於發監執行前有服勤事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3 項規定，其俸給不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函

- 一、91 年 1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以免職……。四、犯前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
- 二、某甲前於 87 年 2 月 7 日因案停職，嗣於 90 年 5 月 18 日復職。茲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並經主管機關依上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 91 年 5 月 30 日（判刑確定之日）生效，均經本部登記在案。服務機關獲悉判決確定通知在後，已發給薪津 3 個月又 2 天（5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某甲於 91 年 8 月 15 日發監執行起至 8 月 31 日未服勤。有關 91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之薪津是否應予追繳及追繳幾日一節，參照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某甲於本（91）年 8 月 15 日已發監服刑，自無從執行公務，其薪津之追繳日應自發監服刑日（8 月 15 日）起算。至 5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釋 10、公務人員辭職照准後，提起復審，經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其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6467 號書函

- 一、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二、某甲前經辭職照准在案，惟以其辭職係被脅迫，向立法委員陳情並轉由該上級機關收文後以復審程序辦理，經該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其辭職後至註銷其辭職令止，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得否補發，綜合前開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惟考量某甲既經原服務機關註銷其辭職令，應視為辭職事實自始未發生。故似得參照前開相關規定，補發辭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釋 11、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執行實例列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46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分舉 3 例如下：

(一) 科員某甲 9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奉核派代理科長主管職務，期間

扣除例假日（2月15、16日）為10個工作日，合於上開「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之規定，應支給奉核代理期間（2月10日至2月21日）所代理職務之相關加給；另若該員於2月13日休假1日，按上開規定不予計入工作日計算，該代理期間工作日總數為9日，不符合支領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規定。

（二）科員某乙92年2月12日至2月25日奉核派代理科長主管職務，期間扣除例假日（2月15、16、22、23日）為10個工作日，合於上開「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之規定，應支給奉核代理期間（2月12日至2月25日）所代理職務之相關加給；另若該員於2月13日休假1日，按上開規定不予計入工作日計算，該代理期間工作日總數為9日，不符合支領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規定。

（三）科員某丙92年2月12日至2月21日奉核派代理科長主管職務，期間扣除例假日（2月15、16日）代理期間工作日總數為8日，不符合支領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規定。另依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或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始得併計，茲渠係2月15、16日2個例假日，各加班兩小時或4小時，無法併計為工作日，代理期間工作日總數為8日，不符合支領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規定。

釋 12、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免職，嗣刑事判決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得否請求廢止原免職處分，另免職處分期間無補薪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程序法第125條、第128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

銓敘部92年5月2日部銓二字第0922242164號令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

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88年7月15日88台甄二字第1777001號、同年10月26日88台甄二字第1815899號及87年4月23日87台甄二字第1609659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 13、免職人員溢領薪給之追繳，應自何時起算及其補辦另予考績核定後之考績獎金得否予以追繳抵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二、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92年9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52號函

一、免職人員溢領薪給之追繳，應自何時起算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1月15日89局給字第027394號函釋略以，因案免職人員自判決確定日至發布免職令期間，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具有工作事實，自應給予相對之薪給；至於上述期間請假未實際工作部分所支給之薪給，則應予追繳。本部91年12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12203605號函釋略以，已發監服刑，自無從執行公務，其薪津之追繳日應自發監執行日起算，至任職期間（判決確定日至發監執行日）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準此，免職人員於判決確定至機關免職令發布前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具有工作事實，參照前開函釋之意旨應可視為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自應給予相對之薪給。至機關免職令發布前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經機關長官核准之請假期間，因未具有工作事實及執行職務，且免職令生效日溯自確定判決日生效，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假之餘地。溢領薪給之追繳是否以免職令發布之日作為其薪給追繳之起算日，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二、補辦另予考績核定後之考績獎金得否予以追繳抵扣一節：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為確保債權得以履行，似得先依民法第334條及第335條等規定行使抵銷權，對於不足額部分，復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辦

釋 14、因涉嫌偽造文書案暨瀆職案事由停職，其中瀆職案部分經判決無罪確定，先予復職；惟偽造文書部分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476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二、某甲於 87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尚未確定；瀆職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尚未確定，經某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瀆職案部分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某甲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獲准復職。另偽造文書部分，雖經其提起上訴，惟於 93 年 2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應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業經某鄉公所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自同年月日生效在案。某甲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既經判決有期徒刑在案，依前述俸給法第 21 條及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即無法補發其 87 年 6 月 2 日至 90 年 10 月 31 日停職期間未發之

本俸（年功俸）。

釋 15、某甲曾任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763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二、某甲申請採計 89 年 3 月 10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曾任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據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6 月 1 日工人字第 09400325910 號書函及所附資料，某甲係依照 80 年 10 月 7 日發布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用，茲以當時上開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4 條（現為 55 條）及預算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訂定，另所附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上開二辦法均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綜上，某甲上開聘用年資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亦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

定，該項年資無法提敘俸級。

釋 16、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自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該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2328 號書函

一、91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略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計 964 員，本部同意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二、茲以前開經本部專案報經考試院同意保留者，僅係渠等於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能從寬保有公保與退撫事宜得繼續適用原公務人員公保及退撫相關法令，至於渠等之身分則已非屬公務人員，準此，93 年 4 月 1 日以後曾任榮工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故某甲無法併計其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於榮工公司之年資，據以提敘俸級。

釋 17、公務人員涉案判決未確定前已屆齡退休，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補發退休前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7183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 4 項）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依第 3 條第 1 款或第 4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第 2 項）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三、因案停職人員先予復職時，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至涉案公務人員於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得否辦理退休，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規有關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規定，適用法規並不同，尚不宜將俸給與退休二種不同制度之規定予以相互援用。

釋 18、某局派用人員得否申請俸給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231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

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曾任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同辦法第 8 條，刪除原條文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不予採計提敘曾任公務年資之規定。

- 二、某甲於 94 年 9 月 30 日初任某局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工程員，經審定准予登記，並依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採 82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計 3 年約僱年資，以及 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計 1 年聘用年資，提敘 4 級至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五級 320 薪點。至其 85 年 7 月至 86 年 4 月曾任某局所屬機關之約僱年資，因未滿 1 年，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至某局以預算係由該局統籌向中央及地方機關爭取後，再分由其所屬獨立編列年度預算，與一般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不同，申請採計某甲上開年資提敘薪級一節，以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年資，並未明定得採認不同進用依據合併之年資，且依 9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已刪除原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之規定，其修正說明略以，本部向以進用法令依據符合規定，曾任年資符合提敘要件，即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並未進一步審究人員是否為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爰刪除原第 2 款規定。據此，自 94 年 5 月 20 日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後，機關如何編列預算進用人員，並非屬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僱）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認定要件，爰無法以此為由，要求併計不同進用依據之約聘僱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而應以同機關同性質之約聘（僱）年資作為得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要件。
- 四、約僱、聘用人員毋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核敘薪級，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至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不適用俸給法等規定，且依本部於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300618 號函釋略以，以聘用人員，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從而亦不核敘其薪級，故不適用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於其約聘工作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據此，約僱、約聘年資尚難比照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不同官等職等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精神，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釋 19、公務人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應予停職，得否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5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4261398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準此，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係規定，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第 3 項所稱之停職期間，亦同第 1 項規定。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司法院釋字第 84 號解釋，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其理由書略以，

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

三、某鄉公所某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其職務當然停止，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在案。有關其因刑事確定判決並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而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一節，以某甲停職原因與前開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案停職，情形不同，爰無法依該條款規定辦理。又某甲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後，亦不得依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補發該段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

附註：依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25954 號書函及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函釋，以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因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故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至於判決確定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包括褫奪公權）與保安處分之宣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

釋 20、某君依法派代及依限送審之任用案，嗣因送審程序違法，分別經權責機關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後，原借支俸給得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0952664244 號書函

某甲係應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醫師考試及格，原任某院聘用住院醫師，93 年 11 月 1 日初任主治醫師職務，……案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嗣因某甲以送審表件簽名欄並非由其親自簽名為由提起復審，其派令及任用審定案爰分別經某院及本部撤銷在案。因某甲原任用案之撤銷，係因送審程序之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

規定，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其任用案係依法派代，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所定期限送經本部審定在案，具有任職之事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被撤銷任用之人員，及依限送審，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其已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免予追繳之規定，本案某甲任用案經本部撤銷後，其原支俸給得免予追繳。

二、考試及格改敘事項

釋 1、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初任關務人員，俸級如何起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2 年 2 月 17 日 82 台華審一字第 0813538 號函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 1、3 款各等別考試（按指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甲、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 俸點）。」準此，凡於民國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公布生效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關務人員，如無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技術）員之相當職等職務，而有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職務可資任用時，依照上開規定，自得以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任用，並自委任第五職等關務（技術）員一階本俸一級 370 俸點起。來函所敘應 79 年高考錄取人員，因其於 80 年 2 月 3 日尚在學習期間，並未完成考試及格程序，是以不合依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參加改任換敘，俟其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仍應依上述規定起敘。

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高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最低俸級起敘。」係指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之起敘規定。

釋 2、原任關務人員於改任換敘前辭職，嗣後再任一般行政機關，得否以其原支七等一級高級關務員俸級，逕予換敘一般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二、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4 日 82 台華甄一字第 0917144 號函

80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 5 條及第 8 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暨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以下簡稱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應就其原核定之資位等級按所附現職關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官稱官階對照表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現職改任……。」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決議：「對於具有公務人員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關務人員，經辦理改任換敘或銓敘後，再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時，可以其改任或銓敘後之官等俸階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準此，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之基準日為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生效施行之 80 年 2 月 3 日，對於當時具有公務人員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關務人員，經辦理改任換敘或銓敘後再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時，本部同意以其改任或銓敘後之官等俸階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某甲係應 69 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行政組考試及格，於 70 年 7 月至 79 年 6 月任職某關稅局，歷至 78 年考成晉升為七等一級高級關務員，並於 79 年 6 月 1 日辭職，以其改任換敘當時（80 年 2 月 3 日）並非得參加改任之現職關務人員，亦非嗣後銓敘有案之關務人員，是以無從依上開規定及決議，於再任一般行政機關時以其海關原敘七等一級高級關務員俸級逕予換敘相當官職等俸級。

釋 3、非警察機關現職人員應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得否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於一般行政機關據以改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

銓敘部 86 年 6 月 24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58771 號書函

考試院 85 年 6 月 3 日（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任官

資格，不得轉調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各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非屬警察官之職務任職。」依上開規定，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警察官之任用資格。準此，非警察機關現職人員如經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即應受其特考特用限制，因此，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之適用，無法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於一般行政機關據以改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三、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釋 1、曾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辦事員時，得否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銓敘部 79 年 8 月 1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37938 號書函

某甲應 7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7 年元月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核敘三十二級薪額 170 元。歷至 78 年考成晉敘至員級三十級薪額 190 元。嗣任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可否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以某甲現係任職某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非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實難依該辦法辦理；又該對照表僅係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釋 2、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原第六條條文修正刪除後，前經參加升資考試及高普考試或相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其薪級晉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82 年 8 月 27 日 82 台華審四字第 0891182 號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 82 考台秘議字第 1293 號、台 82 人政貳字第 15219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原第 6 條條文：「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准分別晉敘資位，並按原薪晉敘一級。」於本次修正時業已刪除。
- 二、以上開條文既已刪除，自 82 年 4 月 25 日該升資考試規則發布生效後舉辦之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原依本部 58 年 7 月 23 日 58 台為甄三字第 12661 號規定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應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視同取得資位者，於依規定升資晉敘資位時，其薪級之核敘，自不宜再按原薪晉敘一級。至在 82 年 4 月 25 日前之上開各類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准依修正前之規定，於核敘時再予晉敘一級。

釋3、台灣省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船員年資採計提敘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

一、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港勤工作船船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如合於下述採計原則，得依規定送部辦理資位審查及薪級提敘。

(一) 任用資格：

- 1 具有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相當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於考試及格後曾任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領有執業執照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相關之高員級或員級資位職務。低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例如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等），無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
- 2 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取得士級資位相關職務任用資格。

(二) 年資採計：

- 1 一般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以其均屬工職性質，其服務年資向不採計提敘，本部歷辦有案。是以，現職船員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 2 現職船員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同意採計。
- 3 已採計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定任用資格之 2 年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三) 資位等級相當

參酌 86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所定，同一資位內之艙面部或輪機部之職務各視為資位相當，不同資位自屬資位不相當，不受職務跨列兩個資位以上之影響。

（四）性質相近

現職船員曾任年資除艙面部之船長、大副、船副（原二副）、正（副）駕駛、正（副）司機，輪機部之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原二管輪），電信部之報務主任、報務員職務，其相互間之專業技能顯屬不同，工作性質不相近外，其餘船員之各職稱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五）提敘薪級

現職工作船船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交通資位人員、乙級船員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其符合規定之曾任年資，分別予以採計提敘至其所轉任之資位、敘定之士級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惟民營公司服務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

（六）生效日期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等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修正案，將船員納入資位管理，前奉考試院 84 年 12 月 8 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0 號函核定。因此，現職船員如於是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者，其派代相當資位職務，同意得溯自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奉考試院核定日生效；現職船員應 85 年、86 年台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及格者，同意得溯自考試及格之日為派職生效日；嗣後始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或考試及格人員，均以其實際派職日定其生效日。

二、前述結論業經陳奉考試院 86 年 12 月 3 日 86 考台組貳一字第 0776 號函復：「同意備查」。

釋 4、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業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之年資，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9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044 號書函

某甲於 85 年 12 月 9 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調任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後，復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任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職務滿 5 年」資歷，採其前任職榮工處簡任副處長之 5 年年資（80 年 7 月 16 日至 8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技術長資位資格，嗣於 85 年 12 月 14 日再由交通處技正轉任現職，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長八級 670 薪點在案；以 85 年考績年資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釋 5、交通事業士級人員，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827054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函釋略以：「依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 85 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之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某甲現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技術士資位機工，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 6、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現職士級人員曾於 88 年 8 月至 89 年 9 月擔任約僱人員，得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4 月 26 日 90 特四字第 20166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

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 規定：「前項各款年資之採認，其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度）考績（成、核）為基準；毋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以服務機關出具之未受懲戒證明文件為基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服務學校或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為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第 99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據此，89 年會計年度係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現職士級人員曾於 88 年 8 月至 89 年 9 月擔任約僱人員，上開年資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且其資位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得參照上開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年資採認基準之規定，據以提敘薪級。

釋 7、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61887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同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

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據上，公務人員離職後再任，其原敘俸級較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為高者，尚不得照支。基於交通事業人員與公務人員薪（俸）級核敘衡平之考量，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敘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自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釋 8、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規定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75627 號令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比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本部 86 年 4 月 7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433999 號函，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四、警察人員敘級事項

釋 1、警察機關具有相當軍職資歷之後備軍人，轉任警佐職務者，其等階俸級核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8 月 19 日 77 台華審三字第 157696 號函

- 一、按 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中尉、一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五職等；少尉、二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四職等；三等士官長、上士轉任委任第三職等。其俸級部分，參照本部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8266 號函規定，均自各該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並得採計各該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採計加級至本俸最高俸級。
- 二、警察人員於 76 年 1 月 16 日以後轉任，具有警佐任用資格後備軍人等階俸級之核敘，參酌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及前開部函規定，中尉、一等士官長自警佐一階三級；少尉、二等士官長自警佐二階三級；三等士官長、上士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並均得採計相當軍職年資，按年加級以至各該等階本俸最高俸級為限。但其等階之核敘，並均須具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警官（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資格。

釋 2、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薦任第六職等人員，調任警正警察官職務俸級核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437623 號函

某甲原任中央警官學校人事行政職系組員，前經本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參加 78 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在案。嗣於 79 年 1 月調任該校訓導，本部以其係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曾應 7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復以警察人員俸表原係依據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俸給表訂

定，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參照現職公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警正相當於薦任，其一、二、三、四階則分別相當九、八、七、六職等，其俸級則參照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表予以換敘，並經本部 78 年 12 月 22 日 78 台華審三字第 0351030 號函規定在案，某甲任用案，經本部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290 元，與上開規定相符。

釋 3、現職警察人員，所具退除役特考及格資格，不得申請改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
銓敘部 80 年 9 月 4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12344 號書函

警察人員之任官，有其特別之要件，是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1 條乃有須經警察教育或專業訓練合格，並具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等資格，始得任官之規定。從而俸級之核敘亦於同條例第 23 條分別規定警察人員各等考試及格之敘級標準。故現職人員俸級之提敘，亦應本諸立法精神及其規定，仍以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為限，以杜寬濫。是以，具退除役特考乙等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資格非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從據以辦理改敘事宜。

釋 4、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33545 號令

- 一、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如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提敘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成）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本令並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二、各機關人員於 89 年 1 月 15 日前業已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於 89 年 1 月 16 日後始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任（到）職之日生效，並均應於 91 年 9 月 30 日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5、原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者，其因轉（調）任非警察官職務，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時，其相關俸級核敘事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5 條

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之附註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4 號令

公務人員俸給法自 94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原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者，因轉（調）任非警察官職務，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時，應依下列規定核敘其俸級：

- 一、升任官等或在同官等內調任人員，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在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之職等列有相當俸級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換 相當俸級；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敘至其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超出之原敘警察官俸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之附註規定仍予保留。
- 二、調任低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俸級；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照支至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超出之原敘警察官俸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之附註規定仍予保留。
-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重行審定，按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照支至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於 92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日（91 年 8 月 30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6、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得依公務人員俸給

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22880 號令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據此，有關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其 91 年起之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釋 7、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135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 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會同國防部於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並自 93 年 1 月 16 日實施。另「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於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須依前開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其軍職年資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並由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如附件），並請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適當之職系，本部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計提敘俸級。

（附件）

（機關名稱）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							
發文字號：							
姓名	職務 名稱	所 列 官 等職等	所在 單位	工作 內容	工作執掌 法規依據	所 認 定 職系	備註
附註： 一、本證明書僅作為警察官職務提敘俸級之用。 二、本證明書由現任職服務機關出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條 戳 或 首 長 職 銜 章）

釋 8、擬任警察官職務且係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2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68289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修正情形，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如下：

（一）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警察勤務工

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專長爲：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一般業務性質工作（非屬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年資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釋 9、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57656 號令

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並溯自 9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五、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釋 1、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6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22976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係以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故應以「轉任」之時間作審核之準據，與其退伍之時間並無關連。

釋 2、大專預備軍官退伍轉任公職時，軍職年資如何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72 年 2 月 11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02637 號函

一、本部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37878 號函轉國防部 71 年 7 月 28 日（71）永泊字第 3392 號函解釋：「大專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係屬義務役，如未志願留營，不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對象。」係指大專預備軍官，如服役期滿，並未志願留營而依法退伍者，於轉任公職前，則非屬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對象，自不能適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1 條）各項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之比敘。惟是類人員經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後，其曾任少尉預備軍官之年資於轉任簡薦委任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經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之規定，是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等之規定，分別比照「委任」及「第四職等」職務予以按年提敘俸級（階），但均不得超過擬任職

務職等最高級（階）。

二、至歷年大專預備軍官在營接受教育時間及實任少尉軍官年資之計算，前准國防部 70 年 11 月 20 日（70）永澄字第 5079 號函復到部，茲分別臚列如次：

- （一）第 1 至 4 期（41 至 44 年）在營受預官教育 1 年，結業後退伍，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無少尉年資。
- （二）第 5 至 17 期（45 至 57 年）在營時間共 1 年 6 個月，除接受預官教育時間 6 個月外，少尉年資為 1 年。
- （三）第 18 期以後各期（58 年以後）在營時間共 2 年，除扣除大專預官教育時間 10 個月，及大專集訓 6 至 8 週外，少尉年資為 1 年至 1 年另兩週。

釋 3、領有軍中核頒之忠勤勳章證書，得否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28110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左列規定辦理……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以上所稱得提高比敘俸級之勳章，必須是因作戰或因公負傷而領受之勳章為限。

釋 4、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提敘俸級者，得否以前將級長官開具曾任某單位軍階之證明書充作證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77 年 8 月 11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78974 號函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2 條「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

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 3 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軍官服役條例、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之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之規定，有關前將級長官開具曾任某單位軍職軍階之證明書，尚不得充作公務人員比敘俸級之證件。

釋 5、後備軍人准尉或中士以下（下士）軍階退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軍職年資如何比敘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79 年 2 月 8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64201 號函

考試院 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二職等職務。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前項各款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公務人員相當職務時，……自前項各款規定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並按每滿 1 年提高一級比敘，高資可以低用，但不得超過該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本條規定限適用於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是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其中士以下軍職年資之比敘，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 78 年 4 月 15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245975 號函釋略以：「……具有上士、准尉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應於辦理任用送審時，檢附有關證件，送請銓敘機關按每滿 1 年提高一級比敘，並以比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為止。」亦即准尉軍職年資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釋 6、曾任上尉年資於 68 年 9 月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以上尉年資，就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7892 號函

6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軍職官階應如何辦理比敘部分，本部曾報奉考試院 70 年 9 月 26 日 70 考台秘議字第 3078 號函示，略以：「一、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二、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轉任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復審及重計年資，事後調任者亦同。」在卷。又依現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之規定，本條規定僅限適用於 76 年元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某甲於 79 年 1 月調升現職（薦任第六職等組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在案。茲擬以曾任上尉 8 年年資申請復審提敘俸級。某甲應 6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於（68 年 9 月）轉任公務人員，亦即在上開任官條例修正公布前即已轉任公職，依當時適用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上尉、中尉、少尉軍職年資僅能轉任委任或第三或第五職等之職務，並以之提敘委任或第三或第五職等之俸級，是以上開規定，實難以其任職上尉年資，予以提敘薦任第六職等俸級。

釋 7、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曾任國軍聘雇人員年資得否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4 年 8 月 5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170484 號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或雇用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皆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至提敘之標準皆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

釋 8、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曾任軍中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

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書函

- 一、經轉准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檢附歷次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資料，以 70 年 7 月 6 日以前適用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將雇員區分為「雇用一等」、「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其中「雇用一等」所需資格條件低於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基於職等相當之原則，該曾任年資無法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至於「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及適用 70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以其進用所需資格條件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相當，如其曾任工作性質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即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性質是否相近，應依其實際工作內容認定之。
- 二、依國軍評價聘任人員管理準則及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前開國防部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茲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85）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其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尚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

釋 9、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比照軍聘人員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07521 號函

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或其前

身國軍聘雇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用人員年資，如係以相當「士官」以上軍職階級雇用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至於採計提敘，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雇用依據、種類（編制內或編制外）、等級、相當軍職階級及實際工作內容，對照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等相關規定為認定基準。

釋 10、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0912112613 號令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 91 年 1 月 30 日明令公布，並自 91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事宜規定如次：

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後，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比敘。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前，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倘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於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範圍內，尚有相當職等得予比敘，且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11、曾任預備軍官義務役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至年功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42299 號函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大專畢業生考選為預備軍官或由常備兵選訓之預備士官，均不辦理考績，於退伍時綜合辦理 1 次考核。又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1 年 5 月 10 日（91）易日字第 6522 號書函

略以，義務役軍官之考核悉依國防部訂頒「陸海空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考核作業規定」辦理，其考核成績僅以等次區分，考核結果不具獎懲或晉級作用。是以，預備軍官之考核結果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稱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之年終（度）考績（成、核）之規定未符，故曾任預備軍官義務役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至年功俸級。

六、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釋 1、軍方醫療院所聘僱人員年資如何採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2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315006 號函

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72）筭清字第 5411 號函釋略以：「國軍聘任人員等級原為：聘一等相當軍階少尉、聘二等相當軍階中尉、聘三等相當軍上尉，自 71 年元月 1 日起，奉國防部（70）淦滉字第 2701 號令修正：聘一等相當軍階士官、聘二等相當軍階少尉、聘三等相當軍階中尉、聘四等相當軍階上尉。」是以，曾任國軍聘任人員之經歷，轉任公務人員時，如與擬任之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以至其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

釋 2、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職務，可否比照簡、薦、委任官等職務，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10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25470 號函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性質係屬「民間社團」，非屬「公務機關」，前經本部於 77 年 3 月 18 日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41433 號函釋在案，依現行人事法令，該會職員之職務尚無法比照或相當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務，且其年資亦無法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釋 3、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之人員，其年資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06702 號函

一、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

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比照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暨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按其原敘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提敘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註二、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二、為符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條文意旨及顧及渠等人員轉任時權益之平衡，嗣後凡依該辦法轉任之人員，除採計其原敘資位之年資外，如有與其等級相當之同列較低資位之年資亦應一併採計（以副長級資位轉任人員，得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高員級第十六薪級 505 薪點以上之年資；以長級轉任人員，得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長級第九薪級 650 薪點以上之年資）。另 76 年 1 月 16 日起依本辦法業已轉任人員，符合本規定者同意辦理復審。

釋 4、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提敘俸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

一、本部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釋略以：「比照警佐待遇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均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辦理，並未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其所支薪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核敘，故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保障，既不予比敘，亦不予按年提敘。」

二、考試院 8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第 2、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 2 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本部前開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停止適用。

三、合於前項規定人員於 85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得溯自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生效之日(即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5、醫事人員年資，其執業地點與登錄地點不符，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護理人員法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9 日 85 台中甄二字第 1333575 號函

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某甲自 67 年 12 月 20 日起領有護士證書，並自 68 年 4 月 24 日起於桃園縣衛生局辦理執業登錄迄今，其曾任長庚醫院副護理長職務 2 年年資(67 年 12 月至 69 年 11 月)，於 84 年 4 月 25 日任某機關委任護理助產職系護士職務時業經採計為基本年資在案；至其曾任某管理處約僱護士年資(72 年 3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以其執業地點與登錄地點不符，該項年資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6、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師法

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依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7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5035503 號函：「按依醫師法等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事人員

證書，且醫事人員執業，應以醫事人員證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此，醫事人員執業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得為之，其應辦理而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除特殊情形經銓敘部專案核准者外，不宜採計提敘俸級。」準此，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除依本部前於 73 年 2 月 13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46123 號函釋准予採計 7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之公、私立醫療院所、7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之公立醫療院所年資外，其餘年資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釋 7、曾任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3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408341 號函

某甲曾任某農田水利會某管理處約僱人員，茲以該會係屬人民團體，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核與本部上開規定不符，其僱用年資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釋 8、曾任評價職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8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08920 號書函

經濟部 66 年 8 月 29 日經（66）人字第 25438 號函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 36、（二）規定，訓練評價七至十四等人員使能勝任某項操作性作業。又經濟部 85 年 10 月 23 日經（85）人字第 85031588 號書函，略以……評價職位計有十四等，……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以其工作與分類職位有所不同……。評價職位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予提敘年資，須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以評價職位所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既係「工職」，其職責程度與公務人員各職等自無法對照相當並予提敘。

釋 9、曾任村里長之任職年資得否准予合併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44825 號書函

民選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時，縣市長之任職年資比照簡任，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前經本部 60 台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其年資之採計及取得升等資格問題，亦經本部 74 年 7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14565 號函釋在案。茲以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均為機關組織法規中編制內之民選首長，其任職年資均得與行政機關比照辦理，村里長雖同為民選人員，以其非編制內之專任職務，且為無給職，與前項人員有別，其曾任年資不宜比照前項人員採計提敘及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釋 10、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當事人如於 87 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本部同意溯自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11、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 日 87 台審四字第 1622412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規定，其所稱聘用人

員年資，其基本要件係指進用法令依據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該條例者。準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後，改依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職者，因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其任職年資無法類推比照適用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俸級提敘。

釋 12、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幼稚園職員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8204 號函

一、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準此，現職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幼稚園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至於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辦理提敘俸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幼稚園職員於 83 年 7 月 2 日前已調任公立學校職員，其原任公立幼稚園職員之年資，已依成績考核晉支薪級，並據以辦理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有案者，不得再行重覆採計提敘俸級。
- （二）83 年 7 月 2 日以前已任職行政機關，其未曾採計之公立幼稚園職員年資，如當事人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復審者，同意追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
- （三）83 年 7 月 3 日以後始任職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當事人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復審或重行審定者，同意追溯自任職之日生效。
- （四）關於前開採計年資核計加級，自 84 年 12 月 28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得提敘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五)當事人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提出復審或重行審定者，自提出申請之日起生效。

釋 13、志願役年資辦理俸級提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7678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依上開規定辦理俸級提敘之年資，均須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與現任職務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有關公務人員俸級提敘需符合「職等相當」且「性質相當」等要件之規定，係與任用上專才專業、設官分職之相互配套，有其深遠之人事法制意義。
- 二、本部 86 年 2 月 27 日 86 台法字第 1428885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期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於上開新修正條文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暨辦理復審，能有一致而明確之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與國防部會同研商訂定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作為核計加級之依據。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軍職年資不分志願役或義務役，如與擬任職務之「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加級，實已就任職軍事機關年資之採計提敘作廣義之認定，以符政府照顧軍職人員轉任或再任公職之美意。

釋 14、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4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99750 號函

- 一、本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

二、前開函釋規定經本部重行檢討以，公務人員如有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所任職務現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不受前述「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規定之限制，本部前開函釋但書規定停止適用，且於 8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通函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15、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調任期間內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21 日 87 台甄四字第 1699768 號函

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調任期間內之服務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同意按年加級，採計提敘俸級，並自即日起生效。

釋 16、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得否比照技術年資認定，按年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7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53789 號書函

依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包括技術人員），如有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包括國內、國外）、公立學校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職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依其適用之法規（如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申請採計提敘俸級。至於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因係以研究習得專業知識與方法為主，屬就學性質，其與任職機關（構）一定職務肩負有一定範圍之

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且專職從事工作之性質不同，尚無法比照採計提敘。

釋 17、公務人員曾服義務役士官，其在營服務年資如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2593 號函

退休年資之計算與提敘年資之計算，前者係著重公務員為國家服務期間之長短，後者則著重國家分官設職、職務專業分工與職責程度之分，兩者之基本原則不同，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不同處理及必要限制，並非法所不許。考試院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規範公務人員辦理俸級提敘時，均應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即本提敘制度基本原為合理之限制規定，與退休年資之計算並不相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中士轉任委任第二職等職務、下士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是以，義務役士官得對照相當職等，如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提敘要件自得提敘，至士兵因無官階尚無法辦理提敘。基於前開說明，義務役士官兵之提敘，尚無法與退休年資之計算為相同之考量。

釋 18、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6 日 89 銓二字第 1855889 號書函

本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以該工作係配合政府外交政策之需要，故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再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

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有關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9、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得否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

一、公務人員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前經本部函准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85 年 10 月 29 日 85 警署人字第 81510 號函略以「駐衛警察之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並經本部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釋在案。

二、考試院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自 89 年 1 月 15 日施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爰准予比照適用上開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暨第 6 條）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爰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一）職等相當之認定：詳如附件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二）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三）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之年資，其年終考成列

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上開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成爲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四) 年資證明文件：須敘明是類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進用，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等事項。

(五) 程序規定：當事人如符合上開提敘俸級要件，並於 89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溯自同年 1 月 15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本部前開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類別 職等認定	駐衛警察薪級標準	表 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
警佐一階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本薪一級 370 薪點 至 本薪三級 350 薪點	
警佐二階 (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本薪四級 340 薪點 至 本薪六級 320 薪點	
警佐三階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本薪七級 310 薪點 至 本薪九級 290 薪點	
警佐四階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本薪十級 280 薪點 至 本薪十五級 230 薪點	

釋 20、曾任鄉鎮農會總幹事年資，得否依照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爲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之「民選首長」、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按年核計加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 日 89 銓二字第 1860563 號函

農會法規定農會為法人，由農民會員組成，總幹事由理事會聘任之。依上開規定，上開准予提敘之年資均以公務員年資為限，以農會既為法人，而非政府機關，是以，擔任農會總幹事之年資，尚無法依照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准予提敘俸級。

釋 21、90 年 6 月 22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修正生效後，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採計年資提敘年功俸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銓二字第 2087673 號令

90 年 6 月 22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修正生效後，有關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採計年資提敘年功俸之規定如下：

- 一、90 年 6 月 22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派代者，比照適用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得晉年功俸一級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 二、90 年 6 月 21 日前任職，並同時申請採計年資，於同年月 22 日尚未審結者，先適用修正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審定，以其任職日為生效日期；其積餘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申請重行審定俸級，並自 90 年 6 月 22 日生效。
- 三、90 年 6 月 21 日前曾任年資已申請採計銓敘審定終結之案件，均不得辦理重行審定。

釋 22、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未重複採計，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銓二字第 2087674 號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如於原任職機關（構）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當年之年資經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且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者，於無重複採計情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自 9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釋 23、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銓二字第 2093753 號令

公務人員曾依法應徵服兵役之年資，依據本部 72 年 2 月 7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02637 號及 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2593 號函釋，得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規定：「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條件，預備軍官「少尉」於委任第四職等；預備士官「上士」、「中士」、「下士」分別於委任第三職等、第二職等及第一職等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俸級。茲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惟其在營服役年資，如符合上開二函釋之規定，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釋 24、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之考績年資，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重新審定時，無從採計作為升等任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40976 號書函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原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

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3 項比照規定任用者……但僅以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準此，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僅得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並以取得該審定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二、某甲係應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85 年 12 月 2 日曾任某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本部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嗣於 87 年 7 月 16 日辭職。於 90 年 10 月 12 日再任某會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本部重新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審定合格實授，復採計其 86 年 1 月至 86 年 12 月計 1 年年資，提敘一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在案。擬以 86 年及 91 年 2 年考績年資作為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一節，以 86 年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某甲僅取得護理助產職系任用資格，該段年資僅能提敘俸級，尚無從採計作為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之升等任用年資。

釋 25、公務人員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三、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224219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準此，公務人員曾任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因不具公務員身分，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26、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約僱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092226080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2 項）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二、非列入年度預算

員額之人員。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四、……。」。

二、某甲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案，前經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65924 號書函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略以：其進用係該公司因工程業務需要僱用人員，並適用勞基法管理，其薪資係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又依所附唐榮鐵工廠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備註一記載略以：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補充規定辦理，嗣勞基法於 73 年 8 月施行，本公司獲准為勞基法適用單位，約僱人員並經內政部解釋視為「純勞工」，並適用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準此，某甲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純勞工人員。是以，本案無法辦理。

釋 27、現職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申請採計曾任公立托兒所護士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8232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 4 項）第 1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

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準此，護士職務既已於護理人員法明定其業務範圍，其主要工作內容即應以上開法規為主要工作範圍，不應悖離其明定之業務範圍。

二、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所開具服務年資申請提敘證明書之工作內容為辦理托兒所環境衛生行政、幼童衛生保健、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核與現職一般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與前揭規定不符，無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

三、上開年資得否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一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以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為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士……。」其附註規定：「……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其係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實際從事醫療……護理……等工作……。」三、……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托兒所、……。」準此，各級政府機關所屬托兒所護士實際從事醫事職務者，應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茲以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上開規定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不得主張非實際從事醫事相關工作，而予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釋 28、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屬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5219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

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準此，某甲曾任學校代課教師年資屬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得予提敘之規定未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釋 29、曾任臺灣土地銀行練習員年資得否於人事行政職系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42456577 號函

本案經函詢臺灣土地銀行表示略以，本行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各級職員工作項目均屬金融保險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金融保險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職務非屬同一職組，不得相互調任，亦不得單向調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其與人事行政工作性質並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

七、其他有關事項

釋 1、涉嫌貪污人員停職期間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於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死亡，得否准予補發半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敍部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審一字第 298356 號函

某甲因案停職中死亡，經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並依法辦理撫卹在案，其於停職期間未領之半薪准依本部 62 台為特二字第 26355 號函：「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未及辦理復職而死亡者，無論判決確定與否，均准予比照在職人員，辦理撫卹及福利互助，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實物配給」之規定辦理。

釋 2、公務員因潛水失蹤，人事管理上之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敍部 79 年 4 月 18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443 號函

公務員因潛水失蹤，其薪津之發給疑義，似非不得參酌本部民國 56 年 2 月 22 日 56 台為甄三字第 08017 號函釋：「公務員出走失蹤，是否遭受特別或意外災難，目前殊難臆斷，……在未依法宣告死亡之期間內，為安定其家屬生活，其薪津應准比照本部 53 台為甄二字第 07701 號函『公務員因特別災難失蹤，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如有家屬在台，其薪津自應照發』釋例規定辦理。」辦理。

釋 3、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其原支薪額得否逕予換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7 條

銓敍部 80 年 1 月 1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483689 號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1 條）規定：「依法銓敍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核敍……。」暨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5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升任職等人員之敍級比照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1

條)規定辦理。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予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準此，現職公務人員依法調任(含調升、平調及降調)時，應依上開規定核敘俸級。某甲係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其原支事業機構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年功薪級，自無法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5 條)但書之規定，逕予換敘；本部亦曾於 74 年 7 月 19 日以 74 台華甄五字第 19289 號函釋，以省(市)營事業機構所屬人員尚未納入銓敘範圍，故其原支薪級不得據以換敘轉任職務俸級有案。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7 條等，係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之服務年資如有與轉(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職等)相當且成績優良者，亦僅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某甲原任事業機構第十一職等職務，與所轉任之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並不相當)，並無得予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之規定。

釋 4、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職務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4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50542 號書函

某甲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秘書，有關其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秘書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一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1 月 3 日 86 局給字第 051051 號函復略以：「同意免予追繳」，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 5、86 年 5 月 23 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後，逐級升遷之警察官其派令生效日溯自 86 年 5 月 23 日；惟實際職務交卸日為同年 12 月 3 日，期間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應如何發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87 年 5 月 25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2008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經考試院於 86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溯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施行。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又同函說明一之（二）規定，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後，如原職改派並追溯生效者，自生效日依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惟如於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生效日同時調動，以其自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並無任新職之事實，經考量加給係因所擔任職務而支給，並為兼顧調非主管者與調較高等階主管職務者權益之平衡，似以自交卸日改按新職標準支給加給為宜，至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則仍以原職適用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

釋 6、失蹤人員薪津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6335 號函

- 一、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二、為顧及公益之需要及民法上之規定，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公務人員失蹤，其薪津之核發，除依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準

此，失蹤公務人員薪津之核發，應依民法第 8 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二)公務人員失蹤之原因，依前開函釋已修正為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及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是以，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770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公務人員停職期間，於私人機構支領之薪給，於復職或免職確定時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70417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行政院 75 年 1 月 31 日台 75 人政叁字第 03706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停職期間服務於私人機構有薪給，於復職補薪時，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以不扣除為當，本院 61 年 2 月 11 日台 61 年政叁字第 2678 號規定自應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12 月 13 日 78 局叁字第 47326 號函略以：「本局 61 年 2 月 7 日 61 第局叁字第 2328 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某甲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是否追繳乙節，經轉准銓敘部 78 年 12 月 5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3348082 號函釋略以，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可參照本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準此，公務人員停職期間，於私人機構支領之薪給，於復職或免職確定時應如何處理乙節，似可參照上開規定與函釋辦理。

釋 9、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連續 10 個工作日」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20 日 90 銓二字第 2082217 號令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連續 10 個工作日」之規定，係為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之成立要件之一，以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

日以上為認定標準。至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另考量職務代理人依法令核派代理後已有代理職務之事實，衡酌報酬公平性及合理性，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釋 10、補發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得否加計法定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52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茲以公務人員加給之補發，經查依現行法令，並無得加計利息之規定。

釋 11、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經機關核准公假參加訓練，公假期間得否併計為代理期間之工作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2 年 5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509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某甲於本（92）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代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職務，代理期間曾於 3 月 26 日至 28 日派赴某中心參加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以公假登記，依前開

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其奉准給假之期間，無法計入工作日。

釋 12、退休人員因貪污案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得否補發停職期間薪俸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 項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6113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司法院 37 院解 3930 號解釋略以，所謂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包括主刑從刑在內。曾受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依該條規定，褫奪公權之宣告，亦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56、66 及 127 號解釋略為，公務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某甲於 89 年 3 月 31 日經二審判決無罪，並於 89 年 7 月 31 日先予復職，92 年 3 月 2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應依臺灣高等法院判

決，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肆年。茲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及刑法第 76 條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6、66 及 127 號解釋，某甲 86 年 3 月 28 日至 89 年 7 月 30 日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薪俸，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

附註：依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25954 號書函及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函釋，以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因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故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至於判決確定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包括褫奪公權）與保安處分之宣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

釋 13、離職人員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法復職後，服務機關得否以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而暫緩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506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第 2 項）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

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二、某甲於 84 年 2 月 23 日經某縣政府核布停職，88 年 5 月 2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88 年 11 月 18 日復職，88 年 11 月 23 日辭職，嗣於 88 年 12 月 18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處分降二級改敘。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另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惟此種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如須直接自應發數額中予以扣抵，應有法規依據或取得執行名義，茲本案在俸給法未有明確規定之前提下，且服務機關與某甲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自不宜逕依民法相關規定予以抵銷，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釋 1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其人員轉任行政機關之俸級及當年度考績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4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3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642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及所屬機關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公營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現職人員並按原敘職等改任換敘適用新制度之分類職稱職等職級薪點，已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亦不再辦理送審。某甲於 93 年 4 月 23 日由榮工公司臺北捷運第 2 施工處調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務時，係由公營公司轉任行政機關，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核敘俸級，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規定核敘，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

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某甲於 93 年 4 月 23 日任現職時，未採計提敘其轉任當年原任榮工公司臺北捷運第 2 施工處之年資，如於該處亦未辦理考核，依上開規定，得併計參加 93 年年終考績。

釋 15、公務人員考績更正後，原溢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得否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69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又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二、某甲於 89 年 4 月 13 日任某戶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同年 10 月 16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在案；91 年 6 月 12 日回職復薪，同年 10 月 1 日調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依前開令釋，其 9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已無法併資辦理 91 年考績，其任職 7 個月依考績法規定

僅得辦理另予考績，某機關亦配合辦理 91 年（由年終考績更正為另予考績）、92 年（由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 445 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考績更正事宜在案。有關某甲 91 年、92 年考績案經更正後，已具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應如何處理一節，以其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到職借支人員，自始即未具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之資格條件，並不具有信賴的基礎而據為信賴之表現，因此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 91 年年終考績自始即屬授予利益之違法處分，其後依 91 年及 92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及後續支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均屬公法上無法律原因之不當得利，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釋 16、非屬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因職責繁重相當於主管者，得否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2868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第 3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釋規定：「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 1 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準此，依組織規程規定，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 1 人者，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二、某機關組織調整後，未設置主任秘書，而設有秘書 2 人，建請其中 1 人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節，茲以秘書非屬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某機關設置秘書 2 人，核與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不相同，依前開規定，無法同意該機關之秘書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 17、因案停職人員，嗣後依法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應否支付復職日至補發日期間之遲延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敍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403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第 2 項)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 3 項)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以上述公務人員復職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之規定，並無得予加計利息或給付確定期限之規定，其與民法第 203 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及第 233 條所定因金錢債務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支付遲延利息之情形有別。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且無法予以加計利息。

柒、俸給(案例)

案 1、某甲係經銓敘審定有案之非醫事職務者，其調任醫事職務時，得否以原銓敘審定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6142 號審定函

某甲應護士檢覈考試及格，領有護士證書，原任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保健員，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調任該所士(生)級公共衛生護士，參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意涵，得以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 445 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案 2、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任職且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官階辦理比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特一字第 2020055 號審定函

一、69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一、在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任職由軍職轉任者為……中校、少校具有薦任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轉任薦任或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二、在 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日及以後任職由軍職轉任者為：……少校具有薦任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者，轉任薦任或第七職等職務。……。」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後，軍職官階應如何辦理比敘，前經考試院第 6 屆第 140 次會議決議：「一、69 年 6 月 29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後轉任者，依新規定辦理。二、69 年 6 月 29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布前轉任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複審及重計年資，……。」

現行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僅適用於 76 年元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據此，軍職年資之比敘，係以 69 年 6 月 29 日轉任與否作為劃分點，適用不同職等之對照，即在 69 年 6 月 29 日前轉任者，應仍照原規定辦理，不再複審及重計年資，事後調任者亦同。是日之後轉任者，則應依照新規定辦理。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於 9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535 俸點有案。某甲原應 6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其曾任尉級軍職年資 11 年（48 年 10 月至 59 年 12 月），前於 66 年 5 月 5 日任某地方法院看守所管理員職務時，業已比敘二級。現申請採計其曾任積餘少校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以某甲係於 66 年 5 月 5 日由軍職轉任公務人員，某軍職官階之比敘，應依照原規定辦理，即少校年資得於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提敘。是以，同意某甲於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535 俸點採計其少校年資提敘俸級。

案 3、某甲原敘薦任第 7 職等，89 年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同年調升師（三）級護理師，其轉任非醫事職務時，得否採計其 89 年 1 年年資予以提敘一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37634 號審定函

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 460 俸點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為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 460 俸點，同年 9 月 1 日調升為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七級 490 俸點，擬自 91 年 3 月 31 日調任薦任衛生稽查員職務，審酌確因制度變革，致其 89 年度士（生）級併資師（三）級之年終考績，為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本部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銓一字第 1975176 號函釋業已同意放寬其得併資辦理 89 年年終考績，依考績年度從寬採計之原則，同意其 89 年度併資之年終考績 1 年年資得於轉任非醫

事現職（薦任第七職等）時提敘一級，惟為符合法制規定，僅限於 89 年度因制度變革所致之併資年終考績之年資，尚無類推其他案件之適用。

案 4、某甲曾以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衛生局局長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2179299 號審定函

某甲應 7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經採計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曾任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局長職務，其 3 年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三級為師（一）級本俸九級 650 俸點。

案 5、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如何比照官職等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款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65778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2 年 4 月 16 日任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民政職系局長，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某甲 83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曾任福建省連江縣烈嶼鄉鄉長（民選）職務，有關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前經本部 60 臺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及內政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890 號函規定，鄉（鎮、市）長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並自 88 年 1 月生效，爰同意以簡任官等採計鄉長（民選）年資，以其當選證書及未受懲戒處分證明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款之規定，採其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計 3 年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參

照支薪相當簡任第十職等）提敘俸級三級。

案 6、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年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13910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3 年 7 月 29 日任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副主任，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 90 年 4 月 18 日至 92 年 4 月 17 日計 2 年曾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年資提敘年功俸二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 730 俸點有案。茲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年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簽奉核可在案。以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曾經本部審定簡任第十職等，90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曾任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臺灣省政府委員，符合職等相當，且其政務職務工作內容屬一般行政工作事項，符合工作性質相近，又亦出具政務職務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另總統府亦出具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爰重行採計其 90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計 3 年年資提敘年功俸三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 750 俸點。